

# 南華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TOEIC 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大學部在學學生英語檢測表現優秀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依本系系務發展基金之收入決定是否辦理。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名頒發之金額，依該學年度所編列之經費預算而定。

第四條 本獎學金符合條件：

1. 限本系大一至大四在學學生。
2. 檢附 TOEIC 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成績單（含 TOEIC 證書）。

第五條 遴選程序：由「TOEIC 獎學金評選小組」審議，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

第六條 獎勵方式：

1. TOEIC 350 分至 500 分，每名學生頒發獎學金 500 元
2. TOEIC 501 分以上，每名學生頒發獎學金 1,000 元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